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935號

上訴人 陳韋如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5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韋如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及沒收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所為論列說明，核無違誤。

三、上訴意旨泛謂：上訴人受騙而遭利用，畢生勞動所得一文不剩，原審之量刑過重云云，對於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應認上訴人關於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

書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